

UDC 629.114.7:636.089  
T 5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222—87

调整为：NY/T 54-187

## 畜 禽 防 疫 车

Epidemic prevention vehicle for  
domestic animals and fowls

1987-01-26发布

1987-08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局 批准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29.114.7  
:636.089

## 畜 禽 防 疫 车

GB 7222—87

Epidemic prevention vehicle for  
domestic animals and fowls

本标准适用于定型的轻型汽车底盘、专用汽车底盘或旅行客车改装的畜禽防疫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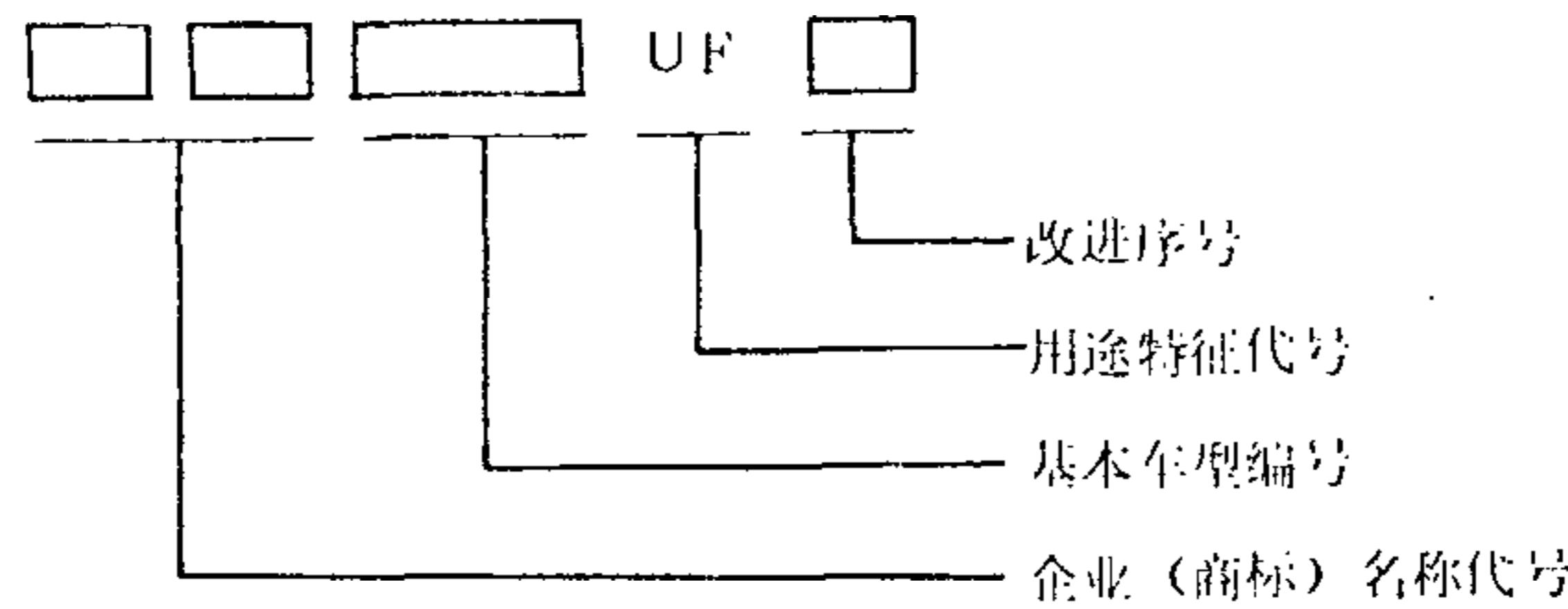
### 1 定义

畜禽防疫车：

设有生物显微镜、药品柜、解剖及手术器械等设备，供兽医工作者对畜禽疫病进行调研、防治、检疫的专用汽车。

### 2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畜禽防疫车型号由企业（商标）名称代号、基本车型编号、用途特征代号及改进序号组成。排列顺序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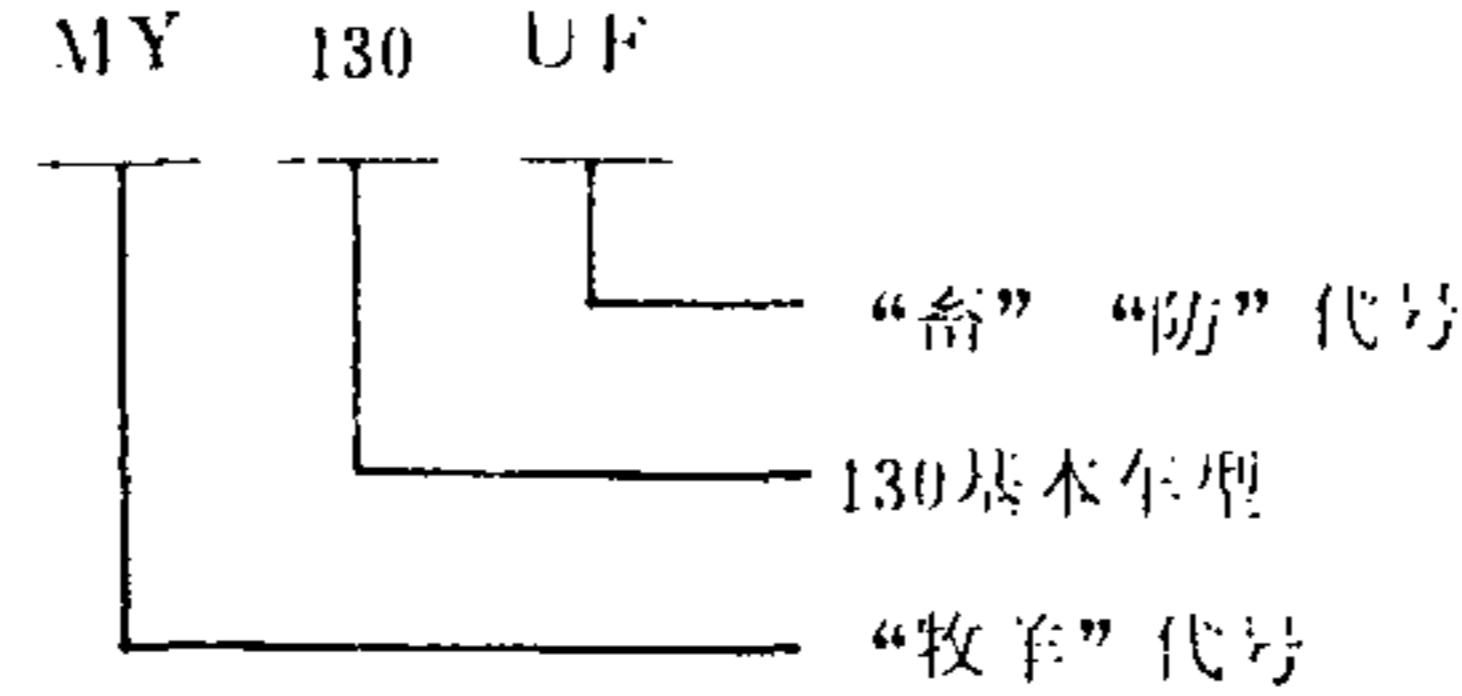
2.1 企业（商标）名称代号：选取具有代表意义的两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。

2.2 基本车型编号：选用汽车底盘的原车型编号。

2.3 改进序号：以“0”为基础，依次为1，2，3，……表示第1，第2，第3次，……改进，“0”不标注。

2.4 型号编制示例如下：

农牧渔业部南京药械厂专用汽车分厂，用北京130型底盘改装生产的“牧羊”牌《畜禽防疫车》，基本型，其型号为：

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畜禽防疫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2 外购件、外协作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配。

**3.3 工作条件**

- a. 环境温度为-10~40℃;
- b. 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5% (25℃时);
- c. 海拔高度不大于3000m;
- d. 行驶道路: 应能在四级公路或地基坚硬的非公路路面使用。

注: 四级公路按JTJ 117—81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第10.2条的规定。

**3.4 焊接结构件应牢固可靠, 焊缝均匀平整, 焊后应清除焊渣和氧化皮。****3.5 铆接应坚实可靠, 所有铆钉应无歪斜、压伤和头部残缺等现象。****3.6 电镀及化学处理零件应符合JB 2864—81《汽车用电镀层和化学处理层》的规定。****3.7 油漆涂层应符合JB/Z 111—86《汽车油漆涂层》的规定; 漆膜颜色应符合产品图样的要求和GB 3181—82《漆膜颜色标准样本》的规定。****3.8 整车性能****3.8.1 轻型汽车底盘或旅行客车改装的畜禽防疫车, 定最大总质量和定最大轴载质量, 应不超过原车型设计值的3%。****3.8.2 轻型汽车底盘或旅行客车改装的畜禽防疫车, 基本性能应符合原车型的要求。****3.8.3 行驶噪声****3.8.3.1 汽车加速行驶时, 车外最大允许噪声级应符合GB 1495—79《机动车辆允许噪声》的规定。****3.8.3.2 汽车以60km/h匀速行驶时, 车内最大允许噪声级不大于76dB(A)。****3.8.4 排放浓度****3.8.4.1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GB 3842—83《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规定。****3.8.4.2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应符合GB 3843—83《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》的规定。****3.8.5 密封性能****3.8.5.1 车身内外、外管至量比值不大于10%。****3.8.5.2 车身进行防雨密封性能试验时不应用有渗漏现象。****3.9 汽车在易见、使用方便的位置安装灭火装置。****3.10 车架****3.10.1 车架经改装后, 上平面的平面度公差和纵梁上平面、侧平面的直线度公差, 应符合原车架相应部分技术条件的要求。****3.10.2 汽车应有前后保险杠, 并符合JB 788—85《汽车保险杠的位置和尺寸》的规定。****3.11 车身及装备****3.11.1 车身骨架的尺寸偏差和形位公差:**

- a. 长度: 极限偏差 $\pm 12\text{mm}$ ;
- b. 宽度: 极限偏差 $\pm 8\text{mm}$ ;
- c. 沿中心线高度: 极限偏差 $\pm 8\text{mm}$ ;
- d. 顶盖各横梁之间高度偏差不大于 $\pm 2.5\text{mm}$ , 相邻三根横梁之间高度偏差不大于 $\pm 1.5\text{mm}$ ;
- e. 门框、窗框、各立柱之间的平行度公差不大于 $3\text{mm}$ ;
- f. 门框、窗框用样板检查时, 线轮廓度公差不大于 $3\text{mm}$ 。

**3.11.2 车身与底盘的连接应牢固可靠, 车身纵向中心线与底盘纵向中心线在地面的投影, 在车辆全长范围内, 其位置度公差不大于 $5\text{mm}$ 。****3.11.3 车身内外蒙皮应平整, 过渡曲面应圆滑、无伤痕。外蒙皮用样板分段检查, 在每 $1\text{m}$ 范围内, 间隙不大于 $3\text{mm}$ 。****3.11.4 车厢内对驾驶员和乘员可能触及的部位, 不应有锐角和锐边; 顶盖内蒙皮应采用柔性材料。****3.11.5 操纵件应操作灵活; 驾驶员操作位置尺寸应参照JB 2667—80《载重汽车驾驶员操作位置**

尺寸》的规定。

3.11.6 门、窗及孔口处应装置密封件。

3.11.7 风窗、后窗及侧窗应采用安全玻璃，不应有眩目的波纹，视物不失真。

3.11.8 玻璃升降器应符合JB 2882—81《载重汽车用玻璃升降器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3.11.9 刮水器应符合JB 3030～3033—81《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》的规定。

3.11.10 遮阳装置应工作可靠，遮阳范围能调节。

3.11.11 内、外后视镜应符合JB 3793—84《汽车用后视镜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3.11.12 门锁应符合JB 2881—81《载重汽车用门锁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3.11.13 地板

3.11.13.1 若采用木质地板，所用木材需经干燥和防腐处理。

3.11.13.2 地板上表面应平整，不应有锐角和锐边。

3.11.14 地板护面材料应防滑、耐磨、减震、不易燃。

3.11.15 座椅

3.11.15.1 车厢内设置5～7个座椅。

3.11.15.2 座椅应乘坐舒适、牢固可靠，驾驶员座应可调节。

3.11.16 车厢及其内部设施应便于清洗、消毒。

3.12 专用设备

3.12.1 车内必须配置：

a. 工作台和工作灯；

b. 药品柜；

c. 机动喷雾消毒器；

d. 生物显微镜（放大倍数不低于1500倍）；

e. 解剖及手术器械；

f. 保温箱；

g. 折叠式车外作业工作台。

3.12.2 工作台台面应不易燃、耐腐蚀。

3.12.3 专用设备的放置应防震、牢固可靠、使用方便。

3.13 专用标志

3.13.1 车身外表面漆膜颜色为Y04象牙色；不得喷其他彩色装饰图案。

3.13.2 畜禽防疫车使用P304中酞蓝色“+”字标记，“+”字由五个正方形组成。

a. 挡泥前部正中安装有中酞蓝色“+”字标记的标志灯；

b. 驾驶区内外侧和车后正中喷涂中酞蓝色“+”字标记。

3.13.3 乘客门上喷涂R03大红色“畜禽防疫车”字样。

3.14 电气、仪表、照明

3.14.1 电气设备应符合JB 2261—77《汽车、拖拉机用电气设备 基本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3.14.2 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，设备布置应拆装方便、易于检修。

3.14.3 蓄电池位置应便于检查、保养，并有防腐、排污和通风措施。

3.14.4 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GB 4785—84《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、位置和光色》的规定。

3.14.5 前照灯应符合GB 4599—84《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》的规定。

3.14.6 各种仪表、仪表、喇叭、照明灯、指示灯和标志灯应工作正常。

3.14.7 汽车低压线应符合JB 677—71《汽车及拖拉机用低压电线》和JB Z 116—75《汽车、拖拉机用电路电线颜色选用规则》的规定。

3.14.8 电线应布置合理，整齐、牢固，穿越孔洞处设置绝缘套管。

## 4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

### 4.1 定型试验

4.1.1 新产品应进行定型试验。定型试验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并参照JB 3746—84《客车定型试验规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4.1.2 可靠性行驶试验里程

- a. 新设计的畜禽防疫车为50000km；
- b. 采用定型的轻型汽车底盘、专用汽车底盘改装的畜禽防疫车为25000km；
- c. 采用定型的旅行客车改装的畜禽防疫车为5000km。

#### 4.1.3 各种道路上行驶里程分配如下表：

道路	驱动方式	
	4×2	4×4
四级公路	30%	30%
山区公路	30%	30%
良好公路和城市道路	40%	30%
非公路路面		10%

#### 4.1.4 定型试验方法应符合JB 3748—84《客车道路试验方法》的规定。

### 4.2 出厂试验

4.2.1 每辆车都要进行出厂试验检查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准出厂。

4.2.2 外观检查项目按本标准3.4, 3.5, 3.6, 3.7, 3.11.3, 3.11.6, 3.11.7, 3.11.11, 3.13 条款进行。

#### 4.2.3 行驶检查

4.2.3.1 行驶试验里程不少于30km。

4.2.3.2 检查的主要内容为：螺栓连接的紧固情况，零件装配遗漏情况，各总成工作状况，密封状况（水、油、气），有无异常噪声和干涉，制动稳定性，操作灵活性，信号、仪表的正确性等。

4.3 生产厂每月或产量累计达30辆时应抽一辆车进行250km的整车装配调整质量行驶检查。

4.4 畜禽防疫车的质量定期检查应参照JB 3747—84《客车产品质量定期检查试验规程》的规定。

4.5 接车单位有权对所接车辆，按出厂试验项目进行复试，行驶里程应不大于30km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由生产厂返修合格。

## 5 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5.1 车身内表面易见处安装汽车标牌，并应符合JB 787—85《汽车标牌》的规定。

5.2 整车出厂应随车提供下列技术文件和附件：

- a. 产品合格证；
- b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c. 专用设备清单和说明书；
- d. 随车附件、工具、备件及其清单。

### 5.3 运输

产品用行驶方法运输时，应遵守新车行驶的规定；用铁路或水路运输时应遵守有关规定。

### 5.4 贮存

长期停用的产品，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并停放在通风、防潮、防曝晒及有消防设施的场所。

## 6 其他

产品出厂后，用户在遵守“产品使用说明书”的条件下，从发货之日起，在一年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25000km，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，并有记录可查时，制造厂应负责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零件（不包括易损件）。

---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提出，由农牧渔业部畜牧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农牧渔业部畜牧兽医专用改装汽车质量检测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易启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畜 禽 防 疫 车

GB 7222—87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0,000  
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1,500

\*  
标 11 71—26